

股票代码：603055

股票简称：台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8-038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台华新材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0888号）。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

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，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，并于2018年8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台华新材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

结合当前监管政策、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方案进行了调整，因此相应修订了反馈意见的回复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台华新材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0日